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stockservices.tdcc.com.tw】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東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本公司已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股利發放電子化通知。股東可透過集保e手掌握App、證券商App連結或登入集保「股東e服務」eNotice平台完成註冊並留存email，以電子通知方式替代紙本。(若已註冊無須重新登記)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在窗口交付郵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396號

第二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聯邦銀行	803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元大銀行	806	基隆市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玉山銀行	808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凱基銀行	809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日盛國際銀行	815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安泰銀行	816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中國信託	822	彰化市一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市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六信	162
澳盛(台灣)	039	泰國盤谷	023	彰化十信	163
台灣工業銀行	048	菲律賓首都	025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銀	050	美國紐約	028	嘉義三信	178
渣打商銀	052	新加坡大華	029	台南市三信	188
台中商銀	054	德商德意志	072	高雄三信	204
匯豐(台灣)	08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花蓮一信	215
瑞興商銀	101	法商巴黎	082	花蓮二信	216
華泰銀行	102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一信	222
臺灣新光商銀	103	瑞商瑞士	092	澎湖二信	223
陽信銀行	108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	098	金門縣信合社	224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井住友	321	中華郵政公司	700
三信商銀	147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戶名	戶號	20
注意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鴻準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代局號 700 局(含檢號) 帳(含檢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2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選舉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現在場及取得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0-113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2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 票
請 郵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辦理之)，假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案。(三)選舉事項：選舉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議決112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5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永齡資本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呂軍甫、永齡資本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國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吳敬恒、邱忻怡、王攻琚；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日至113年5月3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3年4月30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無憑證外籍股東得於開會五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申請CN碼進行電子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